

附件一

屏東榮民總醫院支援醫師（實習生）借用職務宿舍申請表

服 務 單 位			申 請 期 民國 年 月 日	地 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龍泉分院	
				申請宿舍 種 類	單房間職務宿舍		
申 請 人	姓名		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	卡號		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支援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職支援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生(無支薪)	到 職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職稱						
	電話						
	支 薪 單 位						
	戶 籍 地 址						
申 請 人 具 結 聲 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已確認於原機關未借用職務宿舍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						
申 請 單 位 主 管		主 辦 單 位		醫 企 部		人 事 單 位	
備 註	一、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屋津貼。 二、借用人違反附表公約之規定者，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 三、本表傳送順序：申請單位→總務室→醫企部（支援醫師承辦人）→人事室。 四、支援醫師及實習生借用本院宿舍，應遵循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規定及宿舍公約。 五、支援醫師如無輪值三班，且戶籍地與申請地區之間距離小於十公里，則不可申請。						